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93號

原告 謝成棟

被告 謝誠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莊婷羽

法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